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工程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三次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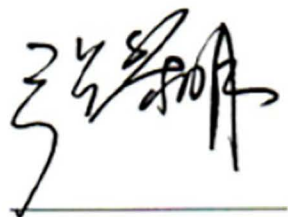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关于收购工程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中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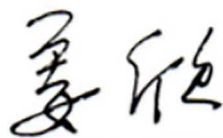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对方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并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最终以评估值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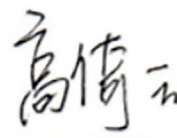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黎明



姜欣



高倚云

2017年12月28日